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士簡字第79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趙宇琪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貝里司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8,021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5,6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
士林簡易庭法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蘇彥宇